

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健康管理实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上海竺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YTZB-C2024-0093 号、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健康管理实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采购文件：

JSZC-320400-YTZB-C2024-0093 号、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健康管理实训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JSZC-320400-YTZB-C2024-0093 号、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健康管理实训项目采购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088000元）

三、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质保期为 3 年。在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损坏的所有器件包括进口器件，均免费更换，对于非人为因素出现的任何仪器故障均免费上门维修。

2. 售后服务承诺

- （1）对用户进行登记造册存档，以备提供相应客户服务；
- （2）对于用户的报修，厂家1小时内电话回复，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厂家承诺在1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 （3）负责向使用单位长期提供配件；
- （4）定期举办仪器应用学习班、培训班；
- （5）每两个月电话回访一次，每年上门跟踪回访一次。



(6) 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更新。

3. 技术服务承诺、技术培训承诺

(1) 技术服务承诺：

乙方应具有相关人员和能力，保证甲方可随时咨询仪器设备相关技术问题，帮助甲方解决仪器设备使用中的技术问题，为甲方解决检测中的难题。

供应商应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更新升级服务。

(2) 技术培训承诺：

现场培训：仪器到达现场后，保证培训 2-3 名以上熟练的操作人员，让使用者单独完成操作，并能进行简单的仪器维护。

四、安全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设备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在设备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五、技术验收

1、设备验收分为到货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启用验收、设备试用验收三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时间段周期由甲乙双方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商务合同确定，必须有甲乙双方人员现场参与验收，如乙方无人参与，则视为默认甲方现场验收结果。

2、开箱验收：到货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要求的设备，甲方按照合同技术要求办理完毕开箱验收手续。

3、安装调试评审启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技术要求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和使用前的性能、质量、安全评审。

六、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交付。

七、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签有效合同价的 30%，剩余 10% 合同价在验收合格满五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4、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1）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乙方（盖公章）：上海笑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隐育才路 121 弄 22 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李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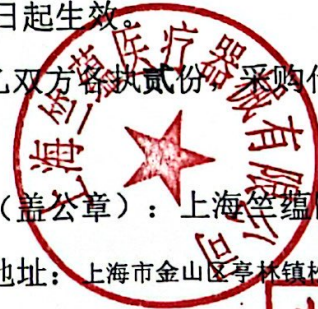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亭林支行

银行帐号：100105840900007636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营养代谢车（呼吸热量代谢测试仪）	合肥中科博协	BX-MC-200	1	台
2	食品微生物检测仪	山东云唐	YT-ATP	20	台
3	凯氏定氮仪	北京优谱通用	UPT-1800D	8	台
4	智能儿童营养测评系统	上海贝高	BG-330	1	套
5	饮食综合评估及干预虚拟仿真实验软件	北京人之康	V9.0.0	1	套
6	膳食营养分析与智能配餐教学实训云平台	北京人之康	V9.0.0	1	套

